

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1、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

根据公司新能源发展战略，公司拟以现金方式向叶县将军山新能源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叶县将军山公司”）增资 750 万元，取得其 30%股权；同时公司全资子公司——安徽吉电新能源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安徽吉电公司”）以现金方式向叶县将军山公司增资 750 万元，取得其 30%股权。

2、董事会审议投资议案的表决情况

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以九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向叶县将军山新能源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》。根据公司《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增资事项属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批。

3、是否构成关联交易

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。

二、投资标的基本情况

1、基本情况

叶县将军山新能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5 月 9 日，是国电河南中投盈科新能源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盈科公司”）的全资子公司，注册资本金 1000 万元，公司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。注册地址：叶县常村镇政府院内。法定代表人冯钊。经营范围：风力发电、太阳能发电、新能源开发、农业开发。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》：91410422337220340G。

叶县将军山公司的股权比例如下：

序号	股东名称	出资金额 (万元)	实缴金额 (万元)	持股比例
1	国电河南中投盈科新能源有限公司	1000	0	100%
2	合计：	1000	0	100%

2、经营情况和主要财务数据

中准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叶县将军山公司基准日为 2016 年 4 月 30 日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，并出具了《2016 年 1-4 月财务报表审计报告》（中准审字[2016]1933 号），审计结果为总资产 0 元，负债 0 元，所有者权益 0 元。

三、对外投资的主要内容

1、公司拟向叶县将军山公司增资 750 万元以取得其 30%股权，安徽吉电公司拟对叶县将军山公司增资 750 万元以取得其 30%股权；盈科公司按叶县将军山公司原注册资本金 1000 万元实缴资本，以持有其 40%股权。

增资完成后，叶县将军山公司的股权比例如下：

序号	股东名称	出资金额（万元）	持股比例
1	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	750	30%
2	安徽吉电新能源有限公司	750	30%
3	国电河南中投盈科新能源有限公司	1000	40%
4	合计：	2500	100%

投资各方按持股比例实缴注册资本金。

四、对外投资的目的

公司和公司全资子公司——安徽吉电新能源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“安徽吉电公司”）拟与盈科公司共同开发建设河南叶县将军山48MW风力发电项目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五十八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中准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《叶县将军山新能源有限公司专项审计报告》（中准审字[2016]1933号）。

六、其他

本次公告披露后，公司将及时披露此次对外投资的进展或变化情况。

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七月七日